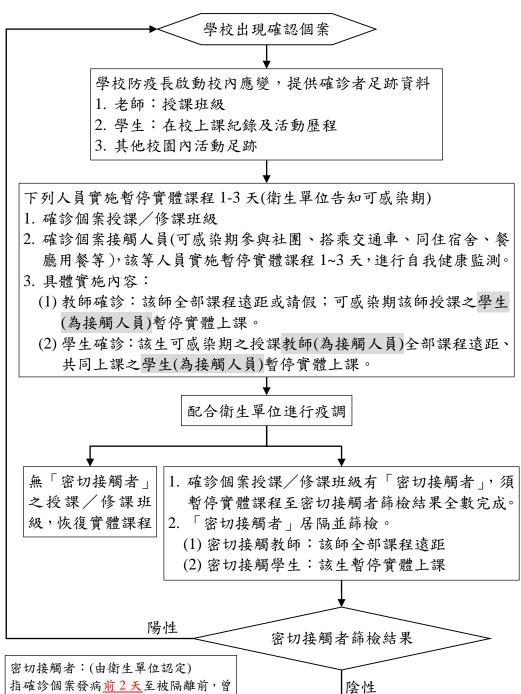
開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停課標準及補(復)課作業要點

109年2月27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通過 111年4月7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111年4月29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辦理。採取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其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以配合疫調,視疫調結果恢復實體課程,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流程圖:

- (一)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 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 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學校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並配合衛 生單位進行疫調。
- (二)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密切接觸者」,須暫停實體課程至密切接 觸者篩檢結果全數完成。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 函辦理。
- (五)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符合前述標準,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報請校長核示公告暫停實體課程起迄日期。
- (六)欲採取有別於前述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七)開南大學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指確診個案發病<u>前 2 天</u>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

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恢復實體課程

三、復(補)課處理配套措施:

(一)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並應維持教學品質 及學習效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授課教師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需有就醫紀錄)、居家隔離、居 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教師可循防疫調補課程序進行 線上教學或於返校後補課。
- (三)若個別學生因發燒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可由線上課程進行學習,並於學生銷假後由授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學生修讀課程之成績評定,由授課教師依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之。
- (四)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如無新增確定病例,暫停實體課程期程截止後即日恢 復到校正常上課。
-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